

开鲁县义和塔拉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转发上级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政府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关联解读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制发本级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		√
			转发上级政策性文件及解读						√		√
			制发本级政策性文件及解读						√		√
			其他文件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救济渠道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2月20日前及时更新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工作总体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情况，行政权力履职情况、行政监管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集中采购情况、公共服务能力等，依申请公开申请及答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其他需说明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公开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流程或说明、申请方式、答复说明、救济渠道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法定时限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决策预公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新媒体建设	新媒体名称、链接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	基本职能	机构概况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分工及简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月检查、及时更新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	依法行政 (非重点领域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34项)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确认 (20项)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奖励 (15项)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给付 (12项)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群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裁决 (3项)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			

3	依法行政 (非重点领域行政权力)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其他行政权力(78项)	清单管理	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依据、事项办理流程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调整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办理过程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办结时间、结果名称或形式、办理单位、其他结果产生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	清单管理	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机构联系方式、救济渠道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监督检查(30项)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长期公开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处罚(87项)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强制(9项)	执行对象、执行依据、执行部门、执行时间、执行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1)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领域	政策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策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1)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领域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管理									
		行政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行政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管理									
		公共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公共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服务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重点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领域	“三公”经费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信息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1)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领域	重点	领域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信息										
	公开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	√		√		

4	(2)重点领域：扶贫领域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端、公开查阅点	√		√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分配结果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精准扶贫贷款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2)重点领域：扶贫领域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3) 重点领域: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对象认定结果	对象认定结果	对象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村振兴办公室、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重点领域: 社会救助领域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批信息	特困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重点领域: 社会救助领域	临时救助	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法规								
			文件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5) 重点领域：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政策依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 重点领域：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补贴结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6) 重点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7) 重点领域：义务教育领域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8) 重点领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服务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服务平台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9) 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类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开放时间：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机构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开放时间：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机构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开放时间：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机构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活动单位: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活动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活动单位: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活动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	(9) 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类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培训单位: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培训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2.组织单位: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3.活动地址: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4.联系电话: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5	决策公开	规划、计划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全文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专项规划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区域规划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工作计划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等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6	执行公开	总结、汇报类	阶段性工作总结、汇报	全文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专项工作总结、汇报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年度工作总结、汇报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政策落实	对上级或县本级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工程落实等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或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7	财政资金	部门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公开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信息或变更起20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部门决算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部门决算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部门决算公开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部门决算公开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党政综合办公室		√		√
8	热点回应	工作动态		实时工作信息全文、影像资料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新闻发布会		主发布单位、新闻发布词、热点问题及答复、影像资料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在线访谈		访谈主题、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重点、重点工作宣传		工作相关文稿、影像资料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9	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事项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提案议案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经济和社会统计信息		经济运行情况、统计信息、统计公报、县政府大事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审计公开		审计制度和计划、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公开查阅点	√		√

√
√
√
√
√

开鲁县镇级

	项目名称	权种类别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3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4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6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8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9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3	婚姻登记	行政许可
14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行政许可
15	准建证	行政许可

16	建制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集镇的房屋产权登记	行政许可
17	计划生育服务证	行政许可 (初审)
18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19	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	行政许可 (初审)
20	小城镇规划区内建临时建筑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初审)
21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初审)

22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23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批与核销	行政许可 (初审)
24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25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使用耕地审批	行政许可 (初审)
26	农村低保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27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28	地名标志的设置	行政许可 (初审)
29	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行政许可 (初审)
30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许可 (初审)
31	农村、牧区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初审)
32	建立自然保护区	行政许可 (初审)

33	承包期内调整承包地	行政许可 (初审)
34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初审)
3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委托)
36	婚育状况登记	行政确认
37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38	出生医学证明	行政确认

39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40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4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换发、补发 审核	行政确认
42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43	对承担小城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设计、 施工单位的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44	对在小城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建 筑工匠的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45	残疾等级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46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行政确认

4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行政确认
48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审批	行政确认
49	救助对象审核	行政确认
50	因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行政确认
51	农村牧区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行政确认
52	对违反规定擅自向农牧民设置收费、集资、基金、罚款项目的予以撤销	行政确认
53	核减苏木乡统筹费	行政确认
54	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55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行政确认 (初审)

56	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57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58	民间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5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60	城乡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61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62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63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64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65	五保供养	行政给付
66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行政给付

67	保障归侨、侨眷及其境外的亲友合法权益	行政给付
68	确保符合就业条件的归侨、侨眷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行政给付
69	对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行政给付
70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行政给付
71	渔业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2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3	调解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4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5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6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7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8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79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80	对在防洪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行政奖励
81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湿地保护和有 关的科学研究	行政奖励
82	对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8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 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 扬或奖励	行政奖励
84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5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86	社会抚养费征收（委托）	行政征收
87	向流动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并 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技术服务	其他行政权 力

88	土地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89	群众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0	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1	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92	小城镇规划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93	建制镇镇区总体规划和镇域村镇总体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94	对小城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5	小城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9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97	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98	对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99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100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101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2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103	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	其他行政权力
104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5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107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土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08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09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11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1	重大动物疫情时调集人员、物资等	其他行政权力
11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113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行政权力
11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5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116	在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等强制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7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8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其他行政权力
119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行政权力
120	对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21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122	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行政权力
123	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24	组织实施征兵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25	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12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127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128	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29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修复或赔偿	其他行政权力
130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31	配备专职的综合统计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132	档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33	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34	控制、防范环境污染	其他行政权力
135	对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组织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136	农业机械的管理和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137	防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其他行政权力
138	防洪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139	开展流域林草植被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140	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其他行政权力
141	防汛物资储备	其他行政权力
142	水文预报和汛情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143	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144	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其他行政权力
145	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46	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147	节约用水	其他行政权力
148	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其他行政权力
149	集中供水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0	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及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1	农村牧区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2	受理承包方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53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154	妇科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55	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救济事业	其他行政权力
156	未成年人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15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158	促进就业基础性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59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其他行政权力
160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161	优化公平就业环境，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其他行政权力

162	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场所	其他行政权力
163	职业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164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其他行政权力
165	核查育龄妇女的婚育状况	行政监督检查
166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67	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前两个子女情况的核查	行政监督检查
168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行政监督检查
169	对小城镇规划区内小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70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72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73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74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75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176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77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78	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79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0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18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2	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防治	行政监督检查
183	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技术检验、安全检查、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和年度检验、审验，纠正违章和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4	对防洪工程设施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5	防洪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行政监督检查
187	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8	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89	饮用水水源保护	行政监督检查
190	地热资源的保护	行政监督检查

191	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92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93	对文化市场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94	负责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	行政监督检查
195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196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197	防汛采取非常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98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99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200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行政强制措施
201	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措施
20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行政强制措施
203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强制措施
20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以及围湖造地或者未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未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在水上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划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安全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对将危险市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对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资源破坏的处理	行政处罚
2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对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人个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及权力事项清单（2020年）

设定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下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下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下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下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下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居民在小城镇规划区内建设住宅，开工前，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申请开工，并提交相关资料。 对符合条件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核发准建证，派员到实地定位验线。准建证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自行失效。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建制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集镇的房屋，实行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建制镇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申请产权登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书。</p> <p>房屋所有权转让、变更时，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申请产权变更登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三个月内持相关文件资料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三十三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小城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因规划建设拆迁时，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房屋所有权人合理补偿、妥善安置。</p> <p>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服从小城镇规划建设的需要，按期搬迁，不得借故拖延。</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p> <p>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一）使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经苏木乡人民政府初审，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后，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p> <p>（二）使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苏木乡人民政府根据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小城镇规划区内建临时建筑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核发临时建筑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因实施规划需要拆除临时建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p> <p>禁止在批准临时建筑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苏木、乡(镇)、嘎查(村)居民新建住宅使用耕地，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旗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四：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从农村实际出发，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一般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也可受理申请。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后提出初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p> <p>(一)行政区域界位,街、路、巷,院、楼、门,城镇住宅区,专业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设区的市、旗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p> <p>(二)农村牧区的地名标志,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p> <p>(三)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的补充通知》1、街道(乡镇)平台受理、初审(1)受理。用人单位或就业、失业人员本人,在户籍(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办理“国家证”;户籍(或单位)所在地未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到经市、县人保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办理。跨地区转移就业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再失业的,可凭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到暂住地(或指定)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毕业年度内(毕业所在的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领取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高校毕业生,到创业地(或指定)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或指定)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跨地区流动就业的,按跨地区就业人员的条件申请。各市、县人保行政部门要在4月底以前,明确未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地区受理“国家证”办证申请的单位,并报省厅。(2)初审。街道(乡镇)平台受理就业、失业登记申请后,要对就业、失业申请人身份、就业援助对象的原件进行初审,并通过省就业信息系统自动校验。对已经申领了“国家证”的人员,不得再受理其申请;初次申请的,街道(乡镇)平台要将其相关信息,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二十条苏木、乡(镇)、嘎查(村)建设,应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不制定规划的,不准申请报批土地。</p> <p>第二十一条苏木、乡(镇)、嘎查(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含私营企业)建设用地,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旗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批准权限,报旗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二条农村、牧区专业户生产经营设施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由本人申请,经嘎查(村)民委员会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本办法审批权限报旗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三条苏木、乡(镇)、嘎查(村)居民新建住宅使用耕地,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旗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和化石、火山、温泉等分布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采取其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九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p> <p>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对个别农牧户之间承包的耕地或者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应当经本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嘎查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嘎查村民代表同意，并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一)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p> <p>(二)因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失去土地的农牧户自愿放弃补偿费和安置费，要求继续承包土地，且本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条件给予调整的；</p> <p>(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土地承包合同约定不得调整承包地的，按照其约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第三款：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育龄妇女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居民身份证件，到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免费办理婚育状况登记。</p>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p> <p>(二)结婚证；</p> <p>(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p> <p>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要根据本院(所)助产人员填写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出生医学证明》。</p> <p>农村牧区在家庭接生的新生儿，由所在苏木、乡镇卫生院根据家庭接生人员填写的出生医学记录，出具《出生医学证明》。</p> <p>在途中或者非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的新生儿，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医疗保健机构核查并出具《出生医学证明》。</p> <p>《出生医学证明》必须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p>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令第4号）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p>《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316号）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该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承担小城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登记验证。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单位。</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在小城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建筑工匠，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建筑工匠职业资格证书后，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登记，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揽施工任务。</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p>	
<p>《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 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p>第十一条第（二）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农村牧区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苏木乡人民政府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经苏木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终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榜公布用工情况，接受群众监督。</p>	
<p>《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农牧民设置收费、集资、基金、罚款项目的，由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p>	
<p>《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苏木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嘎查村，经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苏木乡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苏木乡人民政府同意，报苏木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核减苏木乡统筹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二、三款：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8号）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第七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或者居所地的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下放</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下放</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下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p>	<p>下放</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十八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户口在农村牧区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户口在城市的，享受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由政府兴办的老年福利机构供养。</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业困难人员予以扶持和帮助： (一)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二)残疾人员； (三)零就业家庭成员； (四)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五)城镇规划区域内完全失地人员； (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城镇失业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确保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归侨、侨眷及其境外的亲友在自治区内兴办公益事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归侨、侨眷及其境外亲友捐赠的款物用于自治区内公益事业的，款物必须用于捐赠人指定的地区和用途；受赠人擅自改变用途的，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责令受赠人改正，已经使用的捐赠物资应当折合成相当的款项，并用于原赠目的和用途。</p> <p>受赠人在办理受赠手续时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得从受赠款物中列支。</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招聘、考录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归侨、侨眷。</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居住在当地城镇符合就业条件的归侨、侨眷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自谋职业的归侨、侨眷，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并予以扶持。</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嘎查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p> <p>嘎查村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民政部门，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37号）第二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性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p> <p>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条：各级政府对于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对在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汛抗洪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湿地保护和有关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 (一)培养、选拔、任用妇女干部成绩显著的； (二)安置妇女就业成绩显著的； (三)改善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成绩显著的； (四)打击拐卖、绑架、残害妇女犯罪或者解救被拐卖妇女成绩显著的； (五)扫除妇女文盲、保证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成绩显著的； (六)其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对在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流动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并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技术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设置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具体实施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七条 小城镇建设必须编制规划，要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小城镇规划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承担规划编制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小城镇规划的编制，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生态环境和高起点、高标准、适当超前的原则进行。编制小城镇规划，应当符合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旗县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农业区划为依据，并同其他有关部门的专业规划相协调。</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第：建制镇镇区总体规划和镇域村镇总体规划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由镇人民政府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重要工矿区、林区建制镇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镇区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审批。苏木乡域村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经苏木乡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由苏木乡人民政府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小城镇规划批准后，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公布。小城镇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同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小城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小城镇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必须依照原审批程序办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城镇规划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小城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小城镇规划，服从规划管理。</p> <p>第十三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申请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必须经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十四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向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申请定点，经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p> <p>第十五条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经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确需改变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集镇规划区内兴办乡镇企业、公用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需要申请用地的，经苏木乡人民政府初审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p>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p> <p>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小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要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初审后，向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工。</p> <p>对符合开工条件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现场定位验线。</p> <p>旗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准开工，并核发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自行失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该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四款：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p>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防洪工程设施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病险水库、险闸、险堤等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对重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优先安排资金。</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居民委员会。</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办经【2008】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三条：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三十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地占砍伐林木的，有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级政府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p>《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令316号）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p> <p>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第十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p>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p>	
<p>《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综合分析测报数据，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况。 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p>	
<p>《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p>《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单独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计工作站或者专职统计人员，街道办事处可以设兼职统计人员。 统计机构、统计工作站、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管理、协调、监督、检查的职权。</p>	
<p>《内蒙古自治区档案条例》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必要的应急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作出报告。</p> <p>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控制、防范措施，当环境严重污染、威胁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事故查清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作出事故处理结果的报告。</p>	
<p>《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勘查界定。跨区域的地质灾害的成因和治理责任，由其共同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查界定。</p> <p>属于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其界定工作费用和治理责任均由诱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属于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能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p> <p>苏木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苏木乡(镇)农业机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业务受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指导。</p> <p>苏木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机构的固定资产、大型机械的处理及负责人的任免和人员调动，应征得上一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的同意。</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洪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对防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洪宣传，普及防洪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洪意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条 经批准的防洪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分级、分步实施，确保完成。跨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二条 防治洪水应当蓄泄兼施，标本兼治，工程与生物措施并用。</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流域林草植被建设，在山区、沙区积极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流域特别是水土流失严重的中上游地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洪任务逐级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重点险工险段、险库险闸及与防汛抗洪有关的水利工程，要具体明确各有关领导的责任，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在险情多发地段，应当按工程建设用料加倍储备抢险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水文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水文预报和汛情公告，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发布。</p> <p>气象部门和水文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洪涝、冰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雨情、水情、凌情预报和工作情况等信息。</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水政监察组织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防洪执法监督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和能力。</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评估制度。 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旗县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制定整改措施，要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重新免疫或者补免。</p>	
<p>《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或者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p>	
<p>《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微灌、喷灌、管道输水、渠道防渗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农业用水管理和具体节水措施，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村以上集中供水设施，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他集中供水设施和单村供水设施，由村集体或者用水合作组织管理；供水设施的入户部分和以户兴建的分散式供水设施，由用水户管理。 集体投资和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投资主体自主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及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其所属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承担。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及土地承包合同管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案、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承包方有权查阅、复印与其承包地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和其他登记资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承包方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者限制，不得收取费用。</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发包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承包方有权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并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不受暴力侵害。女性公民遭到家庭成员或者其他公民的暴力侵害时，受害者投诉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时，均应及时受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查处，不得推诿。</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边远贫困地区、牧区和农村扶持和逐步兴办国有、集体和个体的妇幼保健事业，并在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对女性公民给予特殊照顾。要依法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使女性儿童少年中途辍学。</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制度。</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定期妇科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实施对农村、牧区和街道妇女进行妇科检查。</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救济事业。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妇女和被遗弃的女婴，由当地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p>	
<p>《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工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七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的领导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统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教育、农牧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共同做好城乡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定期公布调查结果。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农牧业富余劳动力转移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制度，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社会保险、就业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优化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帮助和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树立和宣传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保证所需经费。</p>	
<p>《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鼓励和引导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针对城乡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鼓励、支持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p> <p>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失业人员和农牧业富余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民族地区特点，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劳动者，开展以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汉语教学，提高就业能力，促进其就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江西省公路条例》</p> <p>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并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除高速公路外其他公路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路段的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所辖路段的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体制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以及村道的组织建设、养护和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乡道、村道建设的投入，安排资金对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实行定额补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筹措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日常养护。村民委员会应当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筹集村道的建设、养护资金。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鼓励利用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p> <p>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参与乡道、村道建设质量的监督工作。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第六十一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道、村道上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治理，保持乡道、村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p> <p>第六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编制和实施乡道、村道的大修、中修养护工程计划，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育龄妇女的婚育状况，并告知其接受当地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婚育状况登记不完备的，应当由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向户籍地查询。</p>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前两个子女的，经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婚育状况；核查无误的，可以生育。</p>	
<p>《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p>	
<p>《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小城镇规划区内建设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其他小型建设工程，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务较重的，应当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合理配备人员。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p> <p>《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自治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苏木乡人民政府主管本苏木乡的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条款。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利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必要的应急演练。</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灾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必要的防治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防治。</p>	
<p>《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所属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技术检验、安全检查、驾驶操作人员考核和年度检验、审验，纠正违章和农业机械事故处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防洪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投标。</p> <p>防洪工程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设计单位配合，人民政府统一监督的质量管理体制。</p> <p>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洪工程设施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防洪工程的建设质量。</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防洪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险闸、险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除险加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和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p> <p>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和引导嘎查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 苏木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是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具体承担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牧业、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湿地保护工作。</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p>	
<p>《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内蒙古自治区地热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地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地热资源。</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p> <p>(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矿井、矿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资格审查发证，参加矿山安全科研成果、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p> <p>(三)检查和检测矿山劳动条件、安全状况和安全设施，对非国有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发证；</p> <p>(四)负责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单位的资格认证；</p> <p>(五)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组织实施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考核发证；</p> <p>(六)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p> <p>(七)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调查和处理；</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的领导，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p> <p>文化市场的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鼓励和支持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利于民族团结的文化经营活动。禁止和取缔内容反动、色情淫秽、渲染暴力、封建迷信、赌博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文化经营活动。</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p> <p>《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和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p> <p>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树立全民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意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p>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十条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p>	
<p>《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按照国家规定成立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和应急预备队。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p> <p>应急预备队和应急处置预备人员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p>	
<p>《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最严格的措施，确保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地下水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下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p>	下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p>	下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p>	下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乡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乡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下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下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下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下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下放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下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下放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 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p>《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章 第十三条：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资源破坏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矿产、林业草原、农业、牧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由于污染事故造成资源破坏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变更土地承包期限的；</p> <p>(二)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不公示承包方案的；</p> <p>(三)强制代保管、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p> <p>(四)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五)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爲。</p>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补充规定，使妇女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经济补偿；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